



特定工廠登記

Q&A

目錄

2

第一部分: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3
第二部分:臨登轉換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39
第三部分:用地變更相關QA.....	47
第四部份:其他QA.....	52

資料來源:參考109年3月20日經濟部公告施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特工辦法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3

Q:納管申請條件為何?何時開始辦理?

**A:屬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即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已於109年3月20日開始受理)**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4

Q: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工廠可以自己申辦嗎?還是需要找代辦協助?

A:皆可。於109年3月20日開辦，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網站〔特定工廠登記專區〕將提供懶人包，供業者自行申辦時參考辦理；若有需要找代辦協助辦理時，網站已公布「**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名單，請務必貨比三家，保障自身權益。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5

Q: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工廠如果要自己申辦的話，各項文件資料應該如何準備？

A:可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特定工廠登記專區之申請表單及參考範例(<https://reurl.cc/Mv5OxX>)，參考各流程相關應檢附文件資料及其準備方式。

Q:未登工廠納管所謂低污染事業為何?

A:參考109年3月20日經濟部公告生效訂定「低污染認定基準」，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共51+2項，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附表所列舉之行業別或製程者，即屬低污染事業。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7

**Q:未登工廠地址在高雄市，公司地址在台南市，
納管要向哪個縣市申請？**

**A:工廠屬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即應向工廠所在地(高雄市)的市政府申請納管。**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8

Q:未登工廠地址在大社區，公司地址在苓雅區，
可以申請納管嗎？以哪一個為主？

A:請以工廠所在地址申請納管。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9

Q:廠房是承租的(非自有)，納管應由地主還是工廠經營者提出申請？

A:申請納管對象為工廠業者而非地主，故應由工廠(即承租戶)提出申請。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10

Q:工廠已經營很久，公司是106年剛登記，可以申請納管嗎？

A:未登記工廠若屬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並屬低污染事業者，即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並於申請時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既有未登記工廠與公司經營者同一人。

Q:廠房只做倉儲或置放物品做倉庫，是否可申請？

A:本次工輔法修法納管對象是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因此倉儲、倉庫非屬工廠範疇，**無需申請納管**。

另經營餐廳、汽車修護場、資源回收場、賣場、廟宇等非屬製造業者，亦非屬工輔法修法納管對象，**無需申請納管**。

Q:工廠有部分廠房是105/5/19日前既有，但有部分是於105/5/20後新建的，可否一併申請納管？

A:若為105年5月20日後新增建物部分**不可以申請納管！**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13

Q:工廠已於105/5/19日前既有並從事製造加工行為至今，工廠仍為現況沿用而且產品不變的情形之下，變更公司負責人，新的負責人是否可以申請納管？

A:可以

Q:申請納管後，工廠是否能免除相關罰則？

A:提出申請納管後，首先是能免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地政局處罰。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再免除土地及建管處罰。

Q:納管輔導金繳到何時？

A:(1)經納管業者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採預繳方式，**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2)於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同時繳納第一、二年之納管輔導金。

Q:特登營運管理金，繳到何時？

A: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Q:納管輔導金、特登營運管理金需繳多少？

A: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2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5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10萬元**為限。

Q:廠地面積、廠房面積及建築物面積如何定義?

A:(1)廠地面積:包含作業廠房、建築物與其他附屬設施使用之土地及空地。

(2)廠房面積:指供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3)建築物面積:包含辦公室、員工宿舍等相關非用以生產之建築物。

Q:「登記面積」等於「實際使用面積」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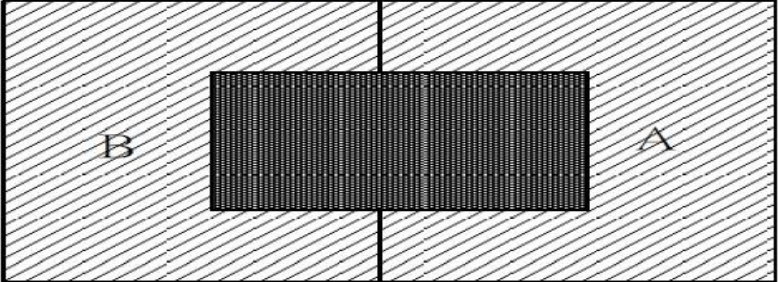
A:不一定。但實際使用面積不能大於登記面積。

【註】(1)「實際使用面積」：係指業者申請納管之面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適用免罰規定之範圍，意同「違規行為之土地面積」。

(2)「登記面積」：係指土地登記謄本上業者持有之面積。

Q:多層建物或土地上有多家工廠之類型，廠地面積範圍應如何認定及計算?(情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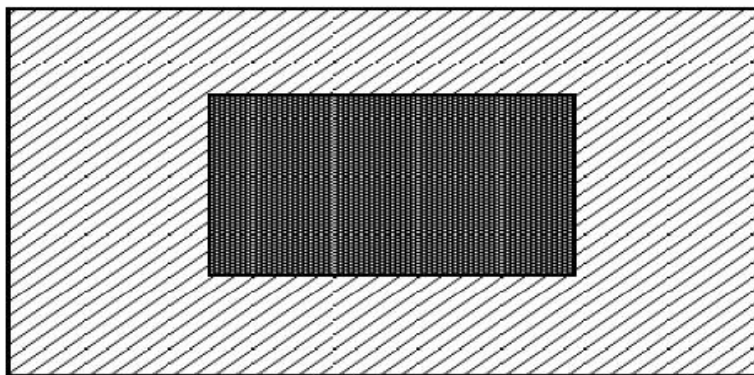
A:

情境說明	廠地認定範圍
情境一：建築物二樓層，分別設立甲、乙二家工廠，甲工廠使用第一層建築物及 A 廠區；乙工廠使用第二層建築物及 B 廠區  ■ 建物:300m² □ 空地 A: 200m²/B: 150	● 甲工廠廠地面積為建築物全部基地面積加計 A 廠區土地面積之總和 (300+200=500) ● 乙工廠廠地面積為建築物全部基地面積加計 B 廠區土地面積之總和 (300+150=450)

Q:多層建物或土地上有多家工廠之類型，廠地面積範圍應如何認定及計算?(情境二)

A:

情境二：建築物為三層以上，各層分別設立甲、乙、丙三家工廠，無法明確區分廠地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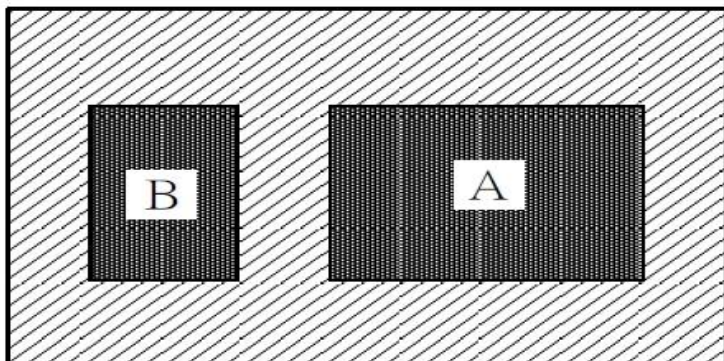
 建物： 300m^2  空地： 350m^2

甲、乙、丙三家工廠廠地面積為全部（建築物基地面積加計周圍土地面積）（甲： $300+350=650$ 、乙： $300+350=650$ 、丙： $300+350=650$ ）

Q:多層建物或土地上有多家工廠之類型，廠地面積範圍應如何認定及計算?(情境三)

A:

情境三：同一廠地有 A、B 兩棟建築物，A 棟有兩層，B 棟一層。甲工廠使用 A 棟第一層及 B 棟第一層；乙工廠使用 A 棟第二層。



建物 A : 150m² / B : 50 空地 : 3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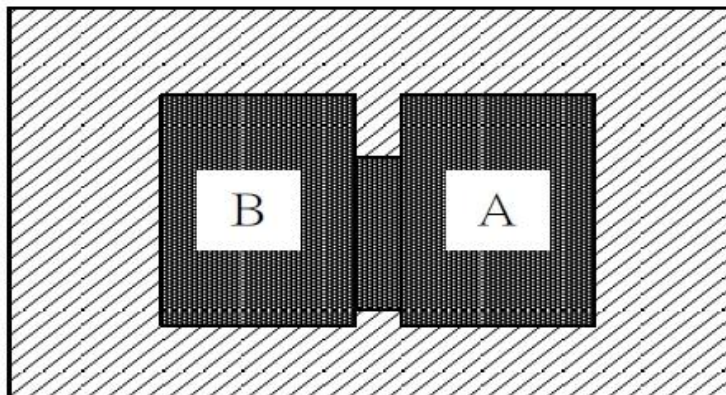
倘若甲、乙二家工廠無法明確區隔建築物周邊空地使用範圍，實際上為共同使用者。

- 甲工廠廠地面積為 A、B 棟建築物基地面積全部加計周邊土地面積之總和。
(150+50+300=500)
- 乙工廠則為 A 棟建築物基地面積全部加計周邊土地面積之總和。(150+300=450)

Q:多層建物或土地上有多家工廠之類型，廠地面積範圍應如何認定及計算?(情境四)

A:

情境四：公寓大廈類型建築物，利用其中專有部分建築物申請納管，例如一樓(A+B)或 A 區一、二樓。



建物 A : 60m^2 / B : 50m^2

因主要為廠房，故廠地面積以廠房投影之土地面積為準。

- 如為一樓全部則為建築物一樓投影面積全部 ($50+60=110$)
- 如為一、二樓 A 區者，則為 A 區投影面積。(60)

Q: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是否有管制工廠變更項目？

A:有，共7項:**不得變更**(1)隸屬之事業主體。(2)獨資事業變更負責人。(3)合夥事業變更合夥人。(4)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5)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6)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等。(7)未履行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Q:未登工廠設廠於可供設置工廠用地(例如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丁種建築用地等)，是否可申辦納管？

A:可以。凡符合納管申請條件之業者，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Q:未登工廠設廠於可供設置工廠用地(例如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丁種建築用地等)，是否可申辦納管？

A:可以。如為合法廠房相連擴建之違章建物，其新增範圍屬既有建物之擴充而**不能獨立**從事製造、加工，則應就**增建部分併原合法工廠範圍**，整體提出納管及改善計畫，不得僅以增建之違章建物為申請納管之工廠。以儘速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為原則

Q: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書件中，建築物配置平面圖是否業者手繪即可？需要立面嗎？最後的面積如有誤差，是以消防圖為準嗎？

A: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Q:於工廠改善計畫之階段是否已要處理隔離綠帶、建蔽率及容積率的問題?

A:工廠於改善階段為處理消防、環保及排水等問題，**工廠於改善階段仍為現況使用**，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後續需進行建物變更時才需處理上述之隔離綠帶、建蔽率及容積率問題，惟目前相關子法**尚未公布**，屆時如公布後將會公告於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Q: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結果為是，還可申請納管嗎？

A:不行，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農業核心認證範圍及重要農產業區慎重劃設，提供經濟部納入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Q: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有什麼好處？

A: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好處如下：

- 1.免受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處罰
- 2.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
- 3.可辦理增加低污染之產業變更
- 4.可辦理增加電力容量熱能變更
- 5.可辦理土地變更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Q: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負責人是否能變更，事業主體能換嗎？

A:不行，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2條**之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為事業主體**不得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以合夥為事業主體**不得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Q:納管申請人與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經營者非同一主體，是否可以申請納管？

A:可以。如申請納管之業者為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並從事製造、加工行為，惟於納管前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由獨資改為公司)，但負責人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或為繼承人、未曾辦理商業登記而為申請納管而為登記，仍能符合納管條件。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Q: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其工廠負責人能否與事業主體負責人不同？

A:可以。得由事業主體檢附授權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工廠負責人。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Q:若未登記工廠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但又符合納管條件(105.5.19前及低污染)，可以申請嗎？

A:不行，要先補辦公司或商業登記，完成後再進行納管的申請，並於申請時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經營同一。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Q:工廠用電是接對面工廠，可否使用對面地址電費單視為加工製造證明？

A:不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其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Q:於納管申請時應檢附之105/5/19日以前從事製造、加工之事實證明文件，其中第五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所謂為何？

A: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發文公告，公告內容可參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資訊專區之公告(<https://reurl.cc/EzgkpK>)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Q:納管如果申請通過，屆時申請人應如何得知相關消息？

A:納管申請如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屆時會以通知函**
方式告知民眾，且會一併附上繳納之納管輔導金收據。**

納管/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Q:目前為合格登記工廠或為倉庫使用中，但仍收到納管通知書，應如何處理？

A:如有上述情形可來電07-6967095特定工廠登記小組專線，將有專人接聽並協助處理。

Q:已有臨時廠登，是否直接換證？

A:參考「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臨登業者至遲應於111年3月19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若儲留民生廢污水清除合約書已到期，另應檢附有效期內之合約書影本備查。

臨登轉換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40

Q:非屬低污染臨登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嗎？

A:非屬低污染臨登可專案實地勘查認定，如需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副知經濟部協助提供污染防治技術輔導，據以輔導申請特登。

臨登轉換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41

Q:產業升級需要，可以增加其他低污染行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嗎？

A:特定工廠可以增加其他低污染行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臨登轉換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42

Q:臨登的環保許可在109/6/2到期，可以展延嗎？

A:109年6月3日後始申請特登之業者，仍得持受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辦，但環保許可為重新審查而非展延。

臨登轉換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43

Q:臨登在原範圍「內」增建，可以比照臨登換特登的方式申請嗎?(例如:一層樓變四層樓、或新增獨立建物)

A:不可。臨登業者僅可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因增建建物非屬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者，不可依特登辦法第18、19條規定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臨登轉換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44

Q:臨登在原範圍「外」增建，可以比照臨登換特登的方式申請嗎？

A:不可。若在原臨登核准範圍外之符合申請納管資格之業者，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依規定申請納管、提工廠改善計畫及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臨登轉換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45

Q:同一筆土地地號有已取得臨登業者及未登記工廠，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要繳一份還是兩份？

A:應分別計算及繳納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

(1)臨登業者: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規費及營運管理金。

(2)未登記工廠:符合納管申辦條件之未登記工廠，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並繳交納管輔導金。

臨登轉換特登申辦程序相關QA

Q:臨登轉換特登申請時是否可以獨資變更合夥?變更工廠負責人?

A:不可。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不得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之工廠，不得變更事業主體或工廠負責人。

Q:特定農業區是否也可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除座落在公告不得申請納管範圍外之工廠，未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得依法申請用地變更。

Q:特定工廠過了，隔離綠帶、建蔽率規定為何？

A:草案討論方向，如果鄰地也是特定工廠，**可彈性處理**。但與農地相鄰處，應設**1.5米**隔離綠帶及其隔離設施。建議業者提前規劃廠區建築配置，以因應後續申請建照指定退縮、建蔽率問題。最終視正式法規申辦

Q:土地如果合法了，建物是否就合法了？

A: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土地完成用地變更合法使用後，
仍需依據建築法規定，請領建造/使用執照，始為完成建物合法並須依規定申請合法工廠登記。

Q:特定工廠用地、建物合法後，辦理工廠登記是否有移轉限制？

A:特定工廠於工輔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0年內完成土地、建物合法化，並申請工廠登記後，無買賣、土地轉移限制；但仍限制低污染的產業類別使用。

Q:未登工廠業者為辦理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資金不足，市府是否有低利融資協助方案？

A:建議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網址<https://friap.moeasmea.gov.tw/>)，提供多項貸款服務方案(諮詢電話:0800-056-476)；另本府青年局提供青年創業貸款服務，符合資格之業者歡迎洽辦。

Q:如果工廠位於仁武，但因為便利性的問題是否可以至其他駐點地區進行送件或申辦？

A:各駐點服務提供地點與時間已公告在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特定工廠登記專區
(<https://reurl.cc/nzdNal>)，可選擇較為便利之地區進行送件或申辦，適合地區僅為提供參考用途。

Q:是否可以以郵寄或網路辦理方式申請?

A:可以。

郵寄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業輔導科

郵寄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網路辦理：特定工廠登寄網址(需工商憑證辦理)

<https://serv.gcis.nat.gov.tw/fsp/identity/Identity/init.do>

Q:臨時登記工廠轉證案件收件是否會通知？案件進度是否可供查詢？

A:案件收件後將以Email進行通知，故申請書上之工廠負責人Email請務必正確填寫。

案件進度查詢網址 :<https://pse.is/RUHJC>